

四川传媒学院学工部

学工（通）字 [2025]37 号

关于评选第四届四川传媒学院 “十佳辅导员”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选树校内辅导员先进榜样，提升辅导员职业荣誉感，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规定和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的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第四届四川传媒学院“十佳辅导员”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所有专职辅导员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有理想信念。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书育人岗位职责，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有道德情操。模范遵守辅导员职业道德规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育人，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参加工作以来，未受到党纪、政纪等处分。

3. 有扎实学识。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要求，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

工作，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4. 有仁爱之心。关爱、尊重、理解学生，善于激发不同类型学生潜力，培养学生健全人格，注重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特别是在学风建设、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实践、参加市厅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具体标准

1. 本次“十佳辅导员”评选年度为 2022-2023 学年以及 2023-2024 学年；

2. 来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二年及以上，任职期间连续两学期在辅导员等级考核中为一等；

3. 近二年公开发表学生工作方面论文或参与省级以上相关课题研究；

4. 辅导员职称需在中级或以上；

5. 所带班级获校级集体荣誉至少 1 次，班级学业成绩平均合格率不低于 87%。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1. 辅导员自评。辅导员对个人一年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梳理和总结，写实性填写《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年度考评表》。

2. 各院（系、部）评价和推荐。各院（系、部）分党委（党总支）根据辅导员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对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向学校推荐，鼓励自荐。

3. 各院（系、部）确定推荐名单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推荐人姓名、学历、职称、评优等级、工作年限等。

4. 学生评价。由学工部统筹安排，采取不同形式组织参评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进行访谈和评价。

5. 确定“十佳辅导员”候选人。在各院（系、部）推荐、学生评价基础上，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确定“十佳辅导员”候选人。

6. 评选工作小组确定候选人名单后由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 现场答辩。“十佳辅导员”候选人备好5分钟本年度工作述职报告ppt，及本年度工作表现支撑材料进行现场答辩。

8. 终评。评审领导小组成员民主评议出年度“十佳辅导员”。

四、评选机构

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十佳辅导员评选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各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3至5人组成，负责人担任组长。

五、推荐及评选名额

学校将评选出10名四川传媒学院“十佳辅导员”，各院（系、部）可推荐1-3名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并提交相关评审材料。

六、材料提交及要求

（一）材料提交

1. 四川传媒学院“十佳辅导员”候选人汇总表（附件1）1份（院系填报）。

2. 院系公示照片材料一套。

3. 四川传媒学院“十佳辅导员”候选人个人信息表（附件2）1份。

4. 个人总结（不超过3000字）1份。

5. 能集中反应推荐候选人能力的佐证材料一套（清单见附件4）

（二）材料要求

1. 推荐表双面打印，表内所有签名必须为个人手签，不得电脑打印，印章均为红色，复印无效；

2. 年度考评表、推荐表、佐证材料按照候选人装订成册，每位候选人1册。

七、时间及联系方式

1. 请各院（系、部）于将上述材料提交至评审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材料打包发至邮箱：sccm_xgb@163.com（邮件标题为“XX院系十佳辅导员材料”）。

2. 评选申报时间截止为2025年12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曹嵘巍

联系方式：028-87953127

附件：

1. 四川传媒学院“十佳辅导员”候选人汇总表
2. 四川传媒学院“十佳辅导员”候选人个人信息表
3. 四川传媒学院“十佳辅导员”候选人佐证资料清单

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5年10月22日

学生工作部